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壹、緣起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

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除配合實務運作部分修正外，尚未因時空環境變遷，建立客觀評核機制，增進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之合理性。為妥適解決單一指標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及現行地域加給制度結構性問題，並因應其地域性給與應隨環境變遷調整之性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所提建議為基礎，參酌英、美、日等國地域性給與制度資料，經調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地域加給檢討構想之意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綜整評估各方建議，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進行，及適度授權地方彈性調整空間等構想推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變革，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

本方案實施試辦期間計有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參與，經

人事總處彙整試辦機關檢討評估報告及各地方政府填復有關本方案試辦意見調查表，多數地方政府肯定本方案有正面效益，惟仍有建議維持地域加給表規範酌增部分適用規定、增加年資加成規定及中央專案補助增加之經費等意見，爰依上開建議調整本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於地域加給表附則 8 規定，地方政府得就該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本方案擇一適用。

因本方案原實施範圍為臺灣本島地區，未包括離島地區，為擴大授權各地方政府彈性調整空間及因地制宜的彈性，經人事總處於 111 年 8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離島地區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修正本方案實施範圍，納入臺灣離島地區。又為使離島地區能實施一定期間後再併同本島地區通盤檢討實施成效，爰將本方案實施期程延長 1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茲為依本方案規定時程辦理檢討評估，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實施實況、遭遇困難及具體解決做法，人事總處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至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視及辦理意見交流座談，同年 7 月間以問卷調查實施本方案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意見，於同年 9 月間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研商，獲致結論，本方案實施後人員調離率呈現下降趨勢，對於留任人員於當地服務具一定之效益，爰本方案繼續實施。

貳、目標

- 一、建立地域加給客觀評核及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支給合理性。
- 二、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參、實施期程及範圍

- 一、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嗣後原則每 5 年定期檢討。

二、實施範圍：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其各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各服務處所）。

肆、實施原則

由各地方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於本方案實施期程內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擇定後如有須變更適用制度者，其原則如下：

- 一、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者，得於次一會計年度重新選擇適用本方案。
- 二、擇定適用本方案者，於定期檢討修正時方得重新選擇適用地域加給表。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本方案及人事總處函送臺灣本島及離島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1、1-2）暨其附件，原則於適用本方案之前一會計年度 6 月 30 日前送人事總處備查。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中央機關應以「機關」為單元，同一機關於同一地方政府轄區內均應一體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

政府據以辦理。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1）、「臺灣離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且須依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 4 個面向均擇取至少 1 項評核指標。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 $\times$ 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六、劃分級別

- （一）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1、3-2）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數量不得小於現行制度，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 （二）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 4）。

陸、經費來源

-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 111 年至 113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平均數加計 60% 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 111 年至 113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

均數 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增給（即最高加計 100%）。上開 111 年至 113 年地域加給實支數屬地方政府因參與本方案期間所增經費應予扣除。

二、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於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

三、經費規劃應包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逐年所增經費應併同考量），不得再要求增加設算或補助。

柒、檢討評估

一、人事總處於 118 年 6 月前徵詢實施及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並就各項評核指標再檢討確認。

二、各地方政府於 118 年 9 月前徵詢各該行政轄區內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確定評核點及適用各該評核點評核結果之各服務處所，並彙整各評核點依前開檢討後之評核指標現況資料，送人事總處換算標準化分數。

三、人事總處於 119 年 1 月前彙整前開意見及資料，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確認。